

本局水質課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水臺水字第10104019500號

附件：

主旨：本局網路公開徵求坪林水處理廠生淤沉澱池刮泥板連接桿等維修工程，擬委由利系統公司承辦，請各屆切勿錯失良機。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案，採購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下之採購案。

公告事項：

- 一、目前該刮泥機設備經檢修後，因刮泥機(P-205A)附屬設備迴轉盤及刮泥板連接桿無法旋轉；及底部刮泥板連桿傳動軸水平不平整，造成會運刮到底部，致設備無法正常運作，為利系統正常運作，擬辦理維修。
- 二、本維修報價費用項目包括：(一)迴轉盤內主齒輪整修或換新。(二)迴轉盤內軸承、傳動軸換新。(三)刮泥板連桿傳動軸平調校。(四)現場吊裝運費、分解、組合，油圈、機油換新及內部相關配件換新，油漆及整體安裝測試等。
- 三、本案採責任施工，投標(報價)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徹底瞭解現況，再行投標(報價)，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依違約處理。
- 四、本案保固1年，採最低價得標。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與本局無關。
- 五、本案承辦人：蔡碧芬，聯絡電話：02-29173282分機347。報價單請用傳真FAX：02-29117280或電子信箱b000022@wratb.gov.tw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截止期間為101年09月27日17：30分止。施工時應拍攝照片（前、中、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20日為曆天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
- 六、如發生違約情形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局長陳聲成